

遊程規劃師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修訂公告實施)

一、發證目的

本協會為推動國內優質遊程的規劃，培養遊程專業規劃人才，針對觀光相關科系師生與從業人員制訂符合業界實務需求的專業認證，成為有志投入旅遊業人士的基礎教育訓練，提升旅遊產業專業化的形象。考取本證照有助於從事旅行業 OP 人員、業務代表、導遊領隊、領團人員之工作，以及觀光旅館業、民宿業、休閒農場業之遊客服務工作，具備有客製化遊程規劃與旅遊估價的能力。

二、報名資格

- 1、高中職與大專院校觀光、餐旅、休閒、商管相關科系教師與學生。
- 2、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現職人員。
- 3、非觀光、餐旅、休閒、商管相關科系學生，必須通過最少 16 小時之觀光旅遊相關課程。
- 4、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具有教師身分需培養第二專長者。

備註：本協會保有最終報名資格之審查、解釋與決定權。

三、考試內容

本考試分為「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兩部分。

- 1、學科測驗(作答時間 **50**分鐘)：由本會題庫中抽選八十題以單選填答方式進行線上測驗。滿分為 100 分，答錯每題扣 1.25 分。
- 2、術科測驗(作答時間 **90**分鐘)：由十五項題組中抽取一項遊程進行上機實作，填寫線上表格完成行程表與估價表，滿分為 100 分。

四、評分方式與及格標準

- 1、學科評分：作答試卷送出後，將由電腦系統進行閱卷與成績計算。
- 2、術科評分：作答試卷送出後，將由本會監考人員向考生確認系統收到情形，轉交監評人員進行人工閱卷評分。
- 3、及格標準：學科與術科測驗滿分皆為一百分，兩科分數皆須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及格者將由本會授與「遊程規劃師證照」。(認證項目：國內遊程規劃/初階)
- 4、成績公告：考試完成後一個月內同時公告學科與術科成績。
- 5、術科考試之評分流程：
 - (1)術科考試交由兩位本會指定之監評人員同時閱卷評分。
 - (2)若兩位監評之評分皆達 70 分以上，則判定術科及格。
 - (3)若兩位監評之評分皆未達 70 分，則判定術科不及格。
 - (4)若兩位監評出現一位評分 70 分以上，另一位評分未達 70 分之情形，則交由第三位本會指定之監評人員評分，以其評分為及格與否之依據。
 - (5)評分狀況之判定結果如下表說明：

狀況	監評 A	監評 B	處理方式	監評 C	判定結果
1	及格 (70 分以上)	及格 (70 分以上)	----	----	及格
2	及格 (70 分以上)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交由監評 C 評分	及格 (70 分以上)	及格
3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及格 (70 分以上)	交由監評 C 評分	及格 (70 分以上)	及格
4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及格 (70 分以上)	交由監評 C 評分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不及格
5	及格 (70 分以上)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交由監評 C 評分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不及格
6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不及格 (未達 70 分)	----	----	不及格

五、報考方式

- 1、報考費用：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 2、費用包含：學科測驗費、術科測驗費、核發證書費用。
- 3、未通過者：將不退還費用，已通過之項目不予保留，日後報考需重新參加學科與術科考試。
- 4、報名考試：個人報考者，由本協會每年度不定期舉辦集體考試，請洽本會專線或由本會網站查詢，並填寫報名表。團體報考者，各單位團體報考人數確定達 **30** 人以上者，可另訂考試時間與考試地點。
- 5、聯絡方式：
 - (1)電話：07-2360436 或 07-2358186
 - (2)網址：www.tpdw.org
 - (3)E-mail：service@tpdw.org
 - (4)聯絡人：林玫君秘書長

※本協會保有報考辦法與規則修訂之權益，以本協會最新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

六、術科考試題目

題號	行程名稱	出發地	交通工具	行程安排要求
1	南投二日遊	台北	遊覽車	住清境
2	苗栗二日遊	台北	遊覽車	住泰安溫泉
3	花蓮三日遊	台北	太魯閣號或普悠瑪號來回	安排海洋公園
4	墾丁三日遊	台北	高鐵來回	安排關山夕照與海生館
5	宜蘭二日遊	台北	遊覽車	安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	台東綠島三日遊	台北	飛機台東來回	住綠島與知本
7	中部二日遊	台北	遊覽車	安排劍湖山
8	台南二日遊	台中	遊覽車	安排安平老街
9	台北二日遊	台中	遊覽車	安排淡水老街
10	阿里山二日遊	台中	遊覽車	住阿里山看日出
11	北部二日遊	台中	遊覽車	安排六福村
12	南投二日遊	高雄	遊覽車	安排九族文化村與日月潭
13	花蓮台東三日遊	高雄	南迴火車來回	安排初鹿牧場
14	中北部二日遊	高雄	遊覽車	安排賞油桐花
15	澎湖三日遊	高雄	飛機來回	兩晚住馬公，安排七美

※作答須知：

- 1、作答題目：由現場監考人員指定一名考生當場抽籤其作答題目，若該名考生抽取的題號為 8 號，後續考生則由 9、10、11.....號依序作答，以此類推。
- 2、指定日期：由現場監考人員統一指定行程出發日期，因此旅遊行程表與估價表必須符合日期之現況，原則上以考試當天一個月內的日期為主，避開連續假期與過年。第 6 題與第 15 題不用考慮季節因素，不論指定出發日期為何時，皆假設為夏天季節；第 14 題亦不用考慮季節因素，不論指定出發日期為何時，皆假設為油桐花季節。

七、術科考試作答表格

進行考試時，考生必須完成考試系統中的「旅遊行程表」，以及「團體估價表」，範例如下表。

(一)旅遊行程表

旅遊行程表

第一天

參考時間	景點活動	內容說明
飯店名稱/地址		

第二天

參考時間	景點活動	內容說明

(二)團體估價表

團體估價表

遊程題號	估價人數	以 30 人計	個人小計
項目	內容明細		
交通部分			
住宿費用	(飯店名稱/兩人房及四人房房價)		兩人房 四人房
餐費	早餐		
	午餐		
	晚餐		
門票	(景點活動名稱/個人票價)		
雜費			
個人總計	住兩人房 每人新台幣_____元 住四人房 每人新台幣_____元		

監評 A 給分

簽名：

監評 B 給分

簽名：

監評 C 給分

簽名：

八、術科考試評分說明

術科考試滿分為 100 分，依照旅遊行程表與估價表內容評分，評分時採取倒扣方式，每出現錯誤一次即扣分一次。

1、旅遊行程表扣分說明

項次	說 明	每次扣分
1.	「參考時間」之交通時間估算有明顯錯誤(1 小時以上誤差)。	5 分
2.	「景點活動」、「內容說明」敘述有明顯錯誤。	5 分
3.	「參考時間」、「景點活動」、「內容說明」有遺漏未填寫。	5 分
4.	「內容說明」敘述未達 50 個字或超過 200 個字。	5 分
5.	行程景點路線有明顯錯誤與不適當。	5 分
6.	景點活動之停留時間有明顯錯誤與不適當。	5 分
7.	景點活動說明過於模糊不清，無法判別行程安排內容。	5 分
8.	未填寫住宿飯店名稱或地址。	5 分
9.	出發時間或入住飯店時間不符合常理。	5 分
10.	最後一天回程時間不符合常理(太早或太晚)。	5 分
11.	景點安排、時間安排不符合當時或當季之事實與合理性。	5 分
12.	景點安排明顯不適合大眾遊客(譬如：攀岩、深潛)。	5 分
13.	安排搭乘高鐵、台鐵、飛機沒有依照指定日期之真實班次。	5 分
14.	安排搭乘高鐵、台鐵、飛機沒有填寫班次名稱。	5 分
15.	入住飯店前的自由活動(沒有安排行程)超過 1.5 小時。	5 分
16.	行程表中的「參考時間」沒有寫出景點停留的起訖時間。	5 分
17.	行程表未依照時間順序填寫，或中間行列空白。	5 分
18.	表格內文字出現任何一個錯別字。	1 分
19.	超過半天(含)或 4 小時以上未安排旅遊行程。	20 分
20.	安排主題樂園停留時間未達 4 個小時以上。	20 分
21.	未依照考試題目規定規劃遊程項目(與題意不符)。	20 分
22.	飯店區位明顯不符合行程路線。	20 分
23.	行程中餐食自理次數過多(每日的午晚餐皆沒有安排)。	20 分
24.	行程安排錯誤導致無法執行，過於離譜者。	35 分
25.	行程表未填寫完成即交卷(超過一天以上的行程表空白)。	35 分

2、估價表扣分說明

項次	說 明	每次扣分
1.	各項估價項目有明顯錯誤或遺漏未填寫。 (包含飯店住宿費用不符合指定日期的現況、餐費不符合餐廳的實際費用、門票不符合該景點的實際費用)	5 分
2.	各項估價項目不符合行程表內容的說明。	5 分
3.	雜費項目未填寫導遊(或領團)小費或保險與行政服務費。	5 分
4.	「個人小計」計算金額有明顯錯誤。	5 分
5.	「個人總計」計算金額有明顯錯誤。	5 分
6.	估價項目說明過於模糊不清，無法清楚判別含義。	5 分
7.	估價項目之分類填寫不適當。	1 分
8.	表格內文字出現錯別字。	1 分

3、其他扣分說明

項次	說 明	每次扣分
1.	考試舞弊或抄襲他人。	40 分
2.	辱罵或不尊重監考人員之行為。	40 分
3.	私自使用行動式儲存設備(如：隨身碟、硬碟等)。	40 分
4.	私自使用網路通訊設備(如：SKYPE、FACEBOOK、E-MAIL)。	40 分
5.	與他人討論、交談考試作答內容。	40 分
6.	違反其他考場規則事項。	40 分

4、不予扣分之情況

項次	說 明	每次扣分
1.	「景點活動」為非景點之敘述時(包含集合出發、早午晚餐時間、入住飯店、夜間自由活動)，「內容說明」空白不填。	不扣分
2.	某日景點活動較少，留下行程表之多餘空白行列。	不扣分
3.	行程中「入住飯店」或「飯店退房」的時間未超過 1 小時。	不扣分
4.	行程表中某景點活動時間有明顯錯誤，已被扣分，連帶影響後續景點活動時間之適當性時。	不扣分
5.	估價表中某項費用錯誤遺漏已被扣分，連帶影響後續個人小計與個人金額之正確性時。	不扣分